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填报人：彭俐

联系电话：0755-83788262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站的法定职能主要包括：贯彻国家、省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制定本地区工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或措施；编制、修订和解释我市建设工程各阶段各专业计价标准，调解计价纠纷，开展计价专业培训；发布本市建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信息和各类工程造价指数。为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和履约行为，维护合同各方合法权益，依据法定职能开展合同政策制定和管理工作，调解和处理合同纠纷，并编制和修订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同时办理非财政性国有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备案，开展建设工程合同执行情况动态监管。审核合同造价超过30万元的非财政性国有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成果文件(包括采用抽签定标法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审核)及保障性住房收购价格测算；协助主管部门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及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进行管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站依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有：一是“改”——积极推动业务改革。修订《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探索推进工程量清单改革、率先打造全过程计价标准体系、以标准引领带动大数据应用系统（平台）开发。二是“服”——提供高效专业服务。全力支持建筑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进一步提升造价信息市场化水平、线上线下服务双轨并行提供高效服务。三是“管”——提高行业监管质效。依法完成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工程项目成本管控、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前期引导与过程管理双管齐下规范合同签订及履约行为、探索新营商环境下行业综合管理机制。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年度，我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结合我站部门职能，参照历年实际支出数据编制本年度预算。整体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绩效目标明确、指标清晰可衡量。

年初部门预算3,435.27万元，调增预算349.54万元，冻结预算为56.24万元，调整后预算为3728.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92.23万元，公用经费137.52万元，项目支出1,698.82万元。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我站2020年总支出3,675.20万元，总预算为3,728.57万元，执行率为98.57%。其中：基本支出1,977.80万元，项目支出1,697.40万元。2020年度我站并无财政结转结余数。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497.99万元，实际支出479.06万元，未超支。我站资金管理、支出符合相关规定，预决算信息按时按规定公开。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申报、批复、资金使用等各环节均符合财务部门关于项目管理的各项要求和规范，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我站项目管理从预算编制、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审批、项目执行、项目验收等各环节均有完整的审批流程，且每月针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登记、跟踪分析，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

3. 资产管理

2020年资产账面总额1,001.1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1067.74万

元，累计折旧 811.13 万元，账面净额 256.6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25.63%；流动资产主要有：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合计 544.57 万元，占比 54.39%。2020 年账存车辆 4 辆，全部车辆正常使用，本年报废车辆 3 辆。

4. 人员管理

我站事业编制数 45 人，年末实有在编在职人数 42 人，退休人数 26 人。

5. 制度管理

制度方面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经费使用与报销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课题管理制度等制度。

整体来看，我站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合理，财政资金保障充足，单位各方面正常运转。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我站的主要履职工作目标是围绕市、局重点工作，发挥工程造价专业作用，促进工程质量提升；编制计价标准，完善标准体系；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提供材价信息服务；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和履约行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专业人员的从业行为，建立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对非财政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进行监管、规范保障性住房收购价格的计价行为，遏制工程造价虚高和高估冒算现象的发生，确保国有资金的有效使用；主动改革创新，深入推进职能转变，探索工程造价管理大数据等工作，推动造价事业创新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我站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坚守工程造价管理专业机构定位，认真履行各项法定职责，服务我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全年主要工作：一是紧跟住建部关于工程造价管理的改革导向，探索构建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深圳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果得到国务院、住建部联合调研组的肯定。二是打造高质量的“深圳标准”体系，《深圳市园林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评选的“2020年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获得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三是提升高效专业服务，快速出台《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项目计价调整工作指引》，全力支持建筑企业复工复产；首次采用“线下录播+线上直播”形式开展造价政策宣贯培训。主要工作措施如下：

1.修订《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贯彻落实放管服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文件精神，结合新《建筑法》增加的建筑工程造价控制等内容开展《造价管理规定》修订，主要包括建立国有企业投资建设工程督查送审机制、完善造价审核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工程造价大数据管理等。

2.探索推进工程量清单改革。针对国标清单计价规范条款规定过硬、国标清单列项过细、清单偏重施工图的招投标阶段等问题，积极探索工程量清单改革。

3.率先打造全过程计价标准体系。发布实施了装饰定额、安装定额、市政维修定额、建筑和市政工程估算编制规程等4部地方工程建设标准，率先在全国形成深圳特色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全过程计价标准体系。同时，坚持打造高质量的“深圳标准”体系，多项标准荣获行业荣誉，《深圳市园林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评选的“2020年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获得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4.以标准引领带动大数据应用系统(平台)开发。发布了国内首个《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标准》,有效解决造价成果文件格式的多样化、科目分类杂乱等问题。12月,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指标数据应用平台部署上线,为实现造价指标的电子化发布奠定基础。

5.全力支持建筑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出台《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项目计价调整工作指引》,及时明确了工期延误、疫情防控费用、人工和材料价格调整、赶工措施费以及相应损失费用的调整计算原则,助力复工复产。

6.进一步提升造价信息市场化水平。上线“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查询系统”,各方主体可通过官网更加全面、高效、便捷地查阅当月及历史造价信息。更新发布起重机械、垂直运输机械、周转材等完全市场化的价格信息。同时,多措并举推动询价采购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询价采购平台现有注册用户3.1万个,询价采购成交项目数4357项,询价采购成交金额近150亿元。与市交易集团进行商洽,推进询价采购业务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使其融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运行轨道。

7.线上线下服务双轨并行提供高效服务。共处理计价争议咨询约1400批次,完成各类造价审核44项,送审造价共计约54.31亿元,核减造价0.83亿元,核减率1.53%;完成工程设计变更备案38单,变更累计调增造价3,802.05万元、调减造价654.21万元,综合变更率0.68%。首次采用“线上直播”的形式举办宣贯培训活动,在线观看人数近6000人,相较去年增长400%。

8.依法完成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工作。本年度共随机抽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76家，责令改正违法违规行为企业2家，共抽取造价成果文件32份，涉及造价金额50.5亿。

9.加强工程项目成本管控、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依法处理了成果文件偏差率超5%的三宗移送案件，对机场集团等市属国有大型企业，以及责任涉及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责任约谈。按照局领导安排，横向对比深圳与国内其他主要城市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控制水平，以及基于香港模式比较探索下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改革优化研究等，对标对表优化我市工程造价管理。

10.前期引导与过程管理双管齐下规范合同签订及履约行为。编制我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及合同范本，是我局全过程工程咨询“1+3文件”编制工作的重要组成内容。探索完善合同后监管常态工作机制，核查抽查了50个招标项目，发现各类问题线索共计48条，后续将提醒督促合同主体及时改进，并移送相关违法违规线索，与标后评估形成监管合力。

11.探索新营商环境下行业综合管理机制。基于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的推行等行业发展新形势开展课题研究，已形成资质取消后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下的行业综合管理机制的初步工作思路。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站2020年“三公”经费的预算数是15.63万元，决算数6.42万元，未超支。公用经费预算数137.52万元，决算数135.62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在预算范围内。

2.效率性

2020年,我站年度预算总额的时序进度执行率分别为:一季度20.39%、二季度54.52%、三季度75.33%、四季度98.57%。因受疫情影响一季度的执行率未达到时序进度,但全年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2020年度我站项目如下,所有项目均已按时按点完成:

- (1)计价政策、计价标准的编制与管理;
- (2)价格信息采编与管理;
- (3)造价审核和管理;
- (4)合同政策制定和管理;
- (5)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费;
- (6)信息系统维护和机房网络设备维护;
- (7)刊物发行;
- (8)办公设备集中采购。

3.效果性

2020年,我站的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了部门履职效果,并通过有效管理,使主要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1)探索推进工程量清单改革。针对国标清单计价规范条款规定过硬、国标清单列项过细、清单偏重施工图的招投标阶段等问题,积极探索工程量清单改革。完善工程计价标准体系。编制了深圳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时补充定额子目;开展了政府投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造价测算分析;首次采用“线上直播”的形式举办宣贯培训活动。

(2)为广大建筑企业和计价人员提供及时、专业的计价信息服务。大力拓展价格信息采集渠道,上线“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查询系统”,各方主体可通过官网更加全面、高效、便捷地查阅当月及历史造价信息。

首次发布起重机械、垂直运输机械、周转材等完全市场化的价格信息。同时，多措并举推动询价采购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发布了国内首个《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标准》，有效解决造价成果文件格式的多样化、科目分类杂乱等问题。12月，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指标数据应用平台部署上线，为实现造价指标的电子化发布奠定基础。

(3)遏制工程造价虚高和高估冒算现象的发生。全年累计核减造价0.83亿元，核减率1.53%。

(4)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和履约行为。编制我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及合同范本，是我局全过程工程咨询“1+3文件”编制工作的重要组成内容。探索完善合同后监管常态工作机制，核查抽查了50个招标项目，发现各类问题线索共计48条。

(5)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随机抽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责令违法违规企业改正。

4.公平性

2020年，我站建立了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全年未收到信访件。我站向社会公众开展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我站的服务给予了高度的肯定。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加强资金管理，我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采取了严格的预算管理程序。项目申报阶段由综合部牵头，各部门分工细化编报全年项目经费需求总量；项目经费批复后，及时分解全年工作任务制定全年项目经费使用计划；项目执行中，及时跟进项目经费支出情况，并根

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合理调整以保障项目经费合理支出。同时，我站依照有关财经法规和规定以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为业务开展提供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站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并形成了编制工作机制：首先由各部门梳理当年度预算执行工作经验与不足，结合下年工作计划及预期发展需要，充分酝酿、初步编制部门预算初稿，再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最终通过站层面会议审议最终定稿。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1）由于预算编制时间提前较大，而后续工作形势、政策变化，引起作品内容、工作标准变化，导致我们在实际执行预算时，存在部分调剂资金预算的情况；（2）由于受疫情影响，2020年项目启动均较往年有所推迟，导致一季度执行率未达到时序进度。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在以后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完善：一是认真做好编制前的准备工作，注重梳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度；二是在以后年度加快项目筹备速度，尽早启动项目。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站将一如继往地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并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与要求。具体措施如下：一是逐步完善健全我站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二是围绕绩效目标，适时跟踪项目实施进程，并填报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等。三是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号）要求，落实绩效问题整改、绩效结果应用以及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工资福利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297,589.27	20,297,589.27	19,777,993.82	19,777,993.82
	建设市场与建筑行业管理	完善计价标准体系、推动计价标准规范使用；提供材价信息服务；开展合同课题研究与编制、印发工程类合同文本；对非财政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进行监管；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16,129,862.41	16,129,862.41	16,115,956.26	16,115,956.26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深圳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制项目为2019年政府采购项目，属跨年度项目，中标价为110.5万，2020年需支付55.25万元。	552,500.00	552,500.00	552,500.00	552,500.00

预算准备金	根据《预算法》和《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2016年）有关规定，在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中按一定比例预留的部门机动经费，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305,805.00	305,805.00	305,524.00	305,524.00
	金额合计	37,285,756.68	37,285,756.68	36,751,974.08	36,751,974.08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1. 深港工程造价管理比较研究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范本等均在2020年内通过专家评审验收，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和履约行为；信息化系统功能完整、稳定，满足日常业务需要，方便企业办事。</p> <p>2. 2020年，我站完成各类造价审核44项，涉及送审造价54.31亿元，审核造价共计53.48亿元，核减造价0.83亿元，核减率1.53%。</p> <p>3. 按预期目标完成2020年度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监督检查工作。</p> <p>4. 计价政策、计价标准的编制与管理，继续完善计价标准体系，开展计价标准定额编制1部，且保证计价标准定额编制及标准研究主要专家具备高级职称，项目按时完成率100%；推动计价标准规范使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计价标准宣讲培训。</p> <p>5. 全年发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12期。</p> <p>6. 完成2020年12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资料汇编》的编印工作。</p> <p>7. 已建成系统年度内均正常运行，部分业务系统进行了系统优化升级；网络及设备运行正常，完成了年度网络运维保障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修编)合同/采购文件示范文本数量	2	1
			价格信息刊发期数	12	12
			工程计价定额编制数量	1	1
			抽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覆盖率	25%	23%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价格信息发布准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8.5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遏制工程造价虚高和高估冒	有效遏制	有效遏制	

	算现象的发生		
	完善工程计价标准体系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和履约行为	有效规范	有效规范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及时获取各类造价信息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精细化情况。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3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2		<p>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2		<p>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保障情况。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部门绩效 (6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末支出进度)	5.7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综合评分				96.75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彭俐		